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8號

再抗告人　一級棒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國安

000000000000000000

再抗告人　李香諄

000000000000000000

李大明

000000000000000000

陳毓駿

上列再抗告人與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院一一五年度抗字第二０八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並委任律師為再抗告代理人，逾期不補即駁回其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再抗告者亦同；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抗告、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

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十七條、第四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定有明文。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一一五年度司票字第一五六七號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於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以一一五年度抗字第二0八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於抗告期間內對於前開駁回抗告之裁定提出抗告，為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惟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揆諸首揭法條，自應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並委任律師為再抗告代理人，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林芳華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王緯騏